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近年財力分級概況

為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均衡城鄉差距，目前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計畫型補助款，係依其財力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爰各直轄市及縣（市）之財力分級攸關其應負擔配合款之多寡，各地方政府均相當關注。本文特就財力分級計算方式沿革及近年財力分級相關情形作簡要說明。

簡信惠、蘇煥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憲法第 147 條與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第 30 條等規定，中央為謀地方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87 年 12 月 21 日精省前，係由中央補助臺灣省政府，至於省再補助各縣（市）辦理各項工程或業務時，部分亦按各縣（市）財力分別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精省後，行政院主計總處（原

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依據 88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財劃法第 30 條及同年月日制定之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於 89 年 9 月 14 日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其中為促進地方均衡發展，有關中央對於縣（市）補助係參酌前臺灣省政府之處理方式，就各縣（市）財力進行分級，並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

本總處自 90 年度以來配合補助辦法規定，每 3 年均檢討 1 次財力分級，102 年度適逢屆期須重新檢討之際，本總處爰於 102 年 8 月 8 日以主預補字第 1020102033 號函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並自 103 年度起適用。本文分別就財力分級計算方式沿革、近年財力分級相關情形等加以說明，並提出未來研修財力分級之建議供參。

貳、精省前臺灣省政府對各縣（市）財力分級情形

一、財力分級計算方式

精省及 88 年財劃法修正前，中央對省市政府財源之挹注，主要係依據憲法第 109 條及第 147 條規定，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事項，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酌予補助等規定辦理。歷年來，中央均本統籌分配盈虛互濟之原則，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對省市政府之補助款，補助對象包括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

又中央對於省市政府請求中央補助事項，訂有「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就對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之補助事項及比率予以明定，至於臺灣省政府各廳局處對縣（市）之補助，則由該府考量中央補助情形，將各縣（市）依財力狀況分為 3 級給予不同之補助

比率，至各縣（市）財力計算方式，係以其 77 至 80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總決（預）算之比率在 50% 以上者列為第 1 級，25% 至 50% 列為第 2 級，未及 25% 者列為第 3 級。

二、90 年度以前各縣（市）財力分級情形 （下頁表 1 及第 45 頁表 2）

精省前之臺灣省政府依上開分級標準計算 21 個縣（市）之財力分級，其中列為第 1 級者計有基隆市、新竹市、合併改制前之臺中市、嘉義市、合併改制前之臺南市及改制前之臺北縣、桃園縣等 7 個縣（市）；列為第 2 級者計有新竹縣、苗栗縣、合併改制前之臺中縣、彰化縣、合併改制前之臺南縣及合併改制前之高雄縣等 6 縣；列為第 3 級者計有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8 縣；歷年來該府未就各縣（市）財力分級予以修正，爰第 1 級至第 3 級縣（市）個數均維持 7 個（占 33%）、6 個（占 29%）及 8 個（占 38%）。

參、精省後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情形

一、財力分級計算方式

精省後，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10 條規定，臺灣省政府 89 年度及其以後年度預算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另 88 年修正後之財劃法亦將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等 4 級，故以往由中央補助省，再由省補助縣（市）之財政補助制度，亦修正為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縣補助所屬鄉鎮（市）。

自 90 年度起，配合前述補助制度變革，行政院依財劃法與地方制度法授權訂定補助辦法作為補助款編列與執行之依據，補助辦法於 89 年訂定時，其中有關財力分級係參酌前臺灣省政府之計算方式，惟考量各縣（市）預算編列情形不同，較不客觀，爰改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所規定各縣（市）最近 3 年度之基準

論述》預算·決算

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之平均值為各縣（市）財力，並分為 3 級¹，其中平均值在 65% 以上者列為第 1 級；45% 至 65% 列為第 2 級；未及 45% 者列為第 3 級，前述財力分級每 3 年由本總處洽商財政部檢討算定。另補助辦法並未就臺北市及合併改制前之高雄市兩直轄市之財力分級予以規定，僅對 2 直轄市之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予以明定。

二、90 至 99 年度期間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情形（表 1 及下頁表 2）

本總處依補助辦法規定分別於 89 年、92 年、95 年、98 年，核定未來 3 年度各縣（市）財力分級。其中改制前之臺北縣因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通過地方制度法，自 97 年起準用直轄市規定，惟該縣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改制直轄市前，中央對該縣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大致係依 96 年 5 月行政院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在該縣未就業務、組織調整等事宜與中央洽定前，計畫型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仍暫予維持之結

表 1 近年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年度別	精省前		精省後			六都（含準直轄市）成立後	
		90 以前	90-92	93-95	96-98	99	100-102	103-105
臺北市		未納入分級					1	1
新北市	臺北縣	1	1	2	2	沿用 2	2	2
臺中市	臺中市	1	1	1	1	1	2	2
	臺中縣	2	2	3	3	3		
臺南市	臺南市	1	1	2	2	2	3	3
	臺南縣	2	2	3	3	3		
高雄市	高雄市	未納入分級					2	3
	高雄縣	2	2	3	3	3		
桃園縣		1	1	2	1	2	2	2
宜蘭縣		3	3	3	3	3	4	4
新竹縣		2	2	3	3	3	4	3
苗栗縣		2	3	3	3	3	4	5
彰化縣		2	2	3	3	3	3	4
南投縣		3	3	3	3	3	4	4
雲林縣		3	3	3	3	3	4	4
嘉義縣		3	3	3	3	3	5	5
屏東縣		3	3	3	3	3	5	5
臺東縣		3	3	3	3	3	5	5
花蓮縣		3	3	3	3	3	5	4
澎湖縣		3	3	3	3	3	5	5
基隆市		1	2	3	3	3	4	3
新竹市		1	1	1	1	2	3	2
嘉義市		1	2	2	2	3	3	3
金門縣		-	3	3	3	3	3	3
連江縣		-	3	3	3	3	5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 1. 改制前之臺北縣政府於 97 年準用直轄市規定後，依行政院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在該縣未就業務、組織調整等事宜與中央洽定前，計畫型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仍暫予維持，爰該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前財力級次均沿用第 2 級。

註 2. 中央於 98 年 9 月 1 日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核定各縣（市）99 至 101 年財力級次，嗣於 99 年 9 月 2 日配合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之補助辦法規定，重新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100 至 102 年度之財力級次。

論，按該縣準用前之財力分級第2級辦理。

90至99年度23個縣（市）財力分級，係分為3級，各分級個數分布有逐漸集中在第3級的情形，其中第1級與第2級縣（市）個數分別從最初5個（占22%）與7個（占30%），逐年下降至99年度僅剩1個（占4%）及4個（占17%），反之，第3級縣（市）個數則由90年度11個（占48%），逐年上升至99年度之18個（占78%），已過度集中分布於第3級。

肆、六都（含準用直轄市之桃園縣）改制後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情形

一、財力分級計算方式

98年4月修正通過地方制度法，原改制前之臺北縣、合併改制前之臺中縣（市）、高雄市（縣）、臺南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桃園縣亦於100年1月1日準用直轄市規定，為因應此一地方制度史上重大變革，中央於99年8月31日修正補助辦法，其中財力分級部分，考量改制後直轄市數量增加，原財力分3級已不敷使用，爰將直轄市併同縣（市）予以檢討調整，又衡酌當時縣（市）財力大多列為第3級，已無法有效調劑地方財政盈虛，為利各分級間均衡分布，爰於補助辦法規定，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1級外，其餘直轄

市及縣（市）依最近3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為第2級至第5級²。另考量離島縣份之人口、土地面積有限且政經環境較為特殊，爰增訂離島縣經排序列為第2級者，得改列為第3級。

二、100年度以後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情形（上頁表1及表2）

自100年度起22個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係分為5級，分別為第1級（臺北市）、第2級（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計4個）、第3級（臺南市、彰化縣、新竹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計5個）、第4級（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

表2 近年財力分級情形統計表

財力分級	年度	精省後					六都（含準直轄市）成立後	
	精省前	90以前	90-92	93-95	96-98	99	100-102	103-105
第1級	7 (33%)	5 (22%)	2 (9%)	3 (13%)	1 (4%)	1 (5%)	1 (5%)	
第2級	6 (29%)	7 (30%)	4 (17%)	3 (13%)	4 (17%)	4 (18%)	4 (18%)	
第3級	8 (38%)	11 (48%)	17 (74%)	17 (74%)	18 (78%)	5 (23%)	6 (27%)	
第4級	-	-	-	-	-	6 (27%)	5 (23%)	
第5級	-	-	-	-	-	6 (27%)	6 (2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論述》預算·決算



及基隆市，計 6 個）、第 5 級（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計 6 個），其中第 1 級至第 5 級縣（市）個數所占比例分別為 5%、18%、27%、23%、27%；又六都中除臺北市為第 1 級、臺南市為第 3 級外，其餘 4 個均屬第 2 級，另 16 個縣（市）則分列於第 3 級至第 5 級。

本次最新核定 103 至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之財力分級，與 100 至 102 年度之財力分級相較，除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等 15 個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維持不變外，其餘計有 4 個縣（市）財力分級調升，包括：新竹市由第 3 級調整為第 2 級、新竹縣由第 4 級調整為第 3 級、基隆市由第 4 級調整為第 3 級、花蓮縣由第 5 級調整為第 4 級，另有 3 個直轄市及縣財力分級調降，分別為高雄市由第 2 級調整為第 3 級、彰化縣由第 3 級調整為第 4 級、苗栗縣由第 4 級調整為第 5 級。

伍、結語

由於以往各縣（市）財力分級係依其最近 3 年度基準財

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之平均值，並以 65% 與 45% 為標準分為 3 級，惟在多數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成長幅度較其基準財政收入額成長幅度為大之情形下，致財力分級逐漸集中分布於第 3 級，顯示財力分級計算方式已失合理性與公平性，本總處爰自 100 年度將財力分級標準予以重新劃分，除改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 3 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外，並依序平均分列為第 2 級至第 5 級，使各分級間個數分布相對平均，有效改善以往集中分布之問題。

現行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計畫型補助款係依財力分級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攸關其應負擔配合款之多寡，故對於中央評定之財力分級均相當關注，每逢財力分級變動時，部分財力分級調升之地方政府認為係在懲罰其財政努力之結果，爰要求維持原財力分級，另災害發生較頻仍之地方政府則反映將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計入自有財源，恐高估其財力，爰建議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災修復

建經費應予以剔除。鑑於持續精進財力分級之計算標準，係本總處努力之方向，以上意見均將列為未來檢討修正之改進參據，本總處亦將秉持公開及客觀評估原則，核實計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分級，使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分配更臻公平合理，以確實達成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均衡城鄉發展之目標。

註釋

1. 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9 條規定，縣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 3 款之合計金額；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按下列 3 款合計金額加重百分之十五計算：（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與基本辦公費及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之決算數。（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三）基本建設經費；縣（市）基準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基準財政收入額之計算，應另扣除菸酒稅收入。
2. 依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自有財源比率係指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